

南瑞集团2024年产业单位第九次服务类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 详见附件)

公示开始时间: 2024-10-21 公示结束时间: 2024-10-24

一、评标情况

标1包1: 辅助决策支持模块: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 1 名: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其他报价: /, 质量: /,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180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的项目负责人: /; /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的资格能力条件: /;

标1包2: 面向智能化作业的边端融合通信服务指标技术研究: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 1 名: 南京邮电大学, 其他报价: /, 质量: /,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365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南京邮电大学)的项目负责人: /; /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南京邮电大学)的资格能力条件: /;

标1包3: 职工之家文化环境建设: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 1 名: 江苏创艺达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其他报价: /, 质量: /,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45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江苏创艺达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 /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江苏创艺达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 /;

标1包4: 新型配电网多状态优选模型和指标区间整定方法服务: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 1 名: 江苏远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报价: /, 质量: /,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90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江苏远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 /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江苏远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

标1包5：智芯SoC平台BSP开发：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 1 名：广东中兴新支点技术有限公司，其他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服务期：180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广东中兴新支点技术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广东中兴新支点技术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详见附件

三、其他

详见附件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瑞集团有限公司。

五、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瑞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19号

联 系 人：沈工

电 话：/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118号17楼

联 系 人：林菁

电 话：025 83200603

电 子 邮 件：snowlinjing@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江润（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南瑞集团 2024 年产业单位第九次服务类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公示

(采购编号：24J002)

各相关应答人：

南瑞集团 2024 年产业单位第九次服务类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工作已经结束，现将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予以公示，公示期 3 日。应答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若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请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传真）提出。

分标编号	分标名称	分包编号	分包名称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
标 1	辅助决策支持模块	包 1	辅助决策支持模块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标 1	面向智能化作业的边端融合通信服务指标技术研究	包 2	面向智能化作业的边端融合通信服务指标技术研究	南京邮电大学
标 1	职工之家文化环境建设	包 3	职工之家文化环境建设	江苏创艺达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标 1	新型配电网多状态优选模型和指标区间整定方法服务	包 4	新型配电网多状态优选模型和指标区间整定方法服务	江苏远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标 1	智芯 SoC 平台 BSP 开发	包 5	智芯 SoC 平台 BSP 开发	广东中兴新支点技术有限公司

应答人对以上结果如有异议，可以自公示之日起 3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

根据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应答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异议必须在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传真提出。
2. 应当提交异议书，并包括下列内容：
 - (1)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被异议人的名称；
 - (3)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 (4)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3. 异议人为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异议人为个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由本人提交。
4. 下列异议将不予接受：
 - (1) 在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后提出的；
 - (2) 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应答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 (3) 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4) 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5.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联系电话：025-83200603

联系传真：025-83200602